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694號

上訴人 郭宇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兆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臺南簡易庭民國113年1月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62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